

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乐雅高速全线污水处理设施排放
水质、服务区饮用水检测项目

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0月



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乐雅高速全线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水质、服务区
饮用水检测项目比选文件

一、比选文件内容

比选条件	2025年乐雅高速全线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水质、服务区饮用水检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项目发包人审议同意实施,资金来源为通行费收入,本项目采用公开比选的方式选取服务单位。
比选人	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比选申请人	自愿参加本次公开比选的法人单位
比选内容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雅眉乐公司管辖区域内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水质及饮用水(服务区)进行检测
项目名称	2025年乐雅高速全线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水质、服务区饮用水检测项目
服务地点	四川省眉山市、雅安市、乐山市
项目概况	1、对瓦屋山服务区、夹江服务区、三宝停车区、三叉河停车区、乐山南收费站、苏稽收费站、符溪收费站、峨眉山收费站、木城收费站、夹江南收费站、洪雅收费站、草坝收费站、凤鸣收费站、东岳收费站、苏稽监控中心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水质及瓦屋山服务区、夹江服务区饮用水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2、收费站水质需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一级标准,苏稽监控中心需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B指标,服务区(停车区)点位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指标;3、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水检测项目:PH、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4、生活饮用水检测指标: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水质指标共35项,主要为: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耐热大肠菌群、菌落总数、砷、镉、铬(六价)、铅、汞、硒、氰化物、氟化物、硝酸盐、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色度、浑浊度、臭和味、pH、铝、铁、锰、铜、锌、氯化物、耗氧量、氨氮、挥发酚类、阴离子合成洗涤剂、总 α 放射性、总 β 放射性、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肉眼可见物。

检测结果要求	1、所有检测结果必须提供加盖CMA印章的报告； 2、检测结果必须公正准确，取样、送检等流程必须规范有效，符合行政处罚取证需求。 3、检测报告需在送检后20日内提交(电子档一份和纸质档两份)。
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2)比选申请人须具备省级(含)以上相关部门核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附表的能力范围须满足本项目包括的全部检验检测项目(pH、BOD5、CODcr、SS、氨氮、总氮、总磷)。 2、类似业绩要求：近三年(2022年7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比选申请人至少承担过2个及以上污水水质检测服务项目的业绩。提供合同扫描件。(注：①污水出水检测项目可为单独合同或项目合同包含的内容；②若一个合同内包含多个业绩，仅算一个；③分阶段签订的一个合约期限的合同仅算作一个业绩。) 3、信誉要求： (1)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查询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2)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3)在2022年7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4、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2) 与比选申请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申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比选申请。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3) 回避单位：①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②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③成都新雄鑫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报价方式	按照比选人提供的报价格式进行报价。
比选限价	1、污水水质检测费最高限价：1000元/点位/次、饮用水检测最高限价：2600元/点位/次。次是指定期检定或临时抽检某一个点位的次数，非某一个点位的取样频次，取样频次仅指为完成某一个点位某一次定期检测或临时抽检的取样频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检测、管理所需的材料、安全、环境卫生管理、不可预见费、税金等完成检测范围内某一个点位当次水质检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比选申请人必须及时、高质量的完成相应的服务。比选申请人应结合自身综合实力、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合理、谨慎报价。 2、比选申请人的报价不得超过上述限价，否则其报价将作否决处理。
比选申请有效期	自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
比选申请保证金	无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及主要内容	比选申请文件由下列内容组成： (1) 比选申请文件(见附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资质证明文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彩色影印件，检测资质证明文件影印件； (4) 至少2个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比选申请文件要求	1、装订：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u>2</u>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装订成册(A4纸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照比选文件“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的目录次序装订，同时比选申请文件需逐页连续编码，否则，比选人将对比选申请文件页数的丢失、散落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比选文件要求附原件的资料，应一律附于比选申请文件内。 2、包装密封： 比选申请文件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应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 3、封套注明内容： <u>2025年乐雅高速全线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水质、服务区饮用水检测项目比选申请文件</u> 在2025年10月15日10时00分前不得开启
比选文件的领取	1、凡具备上述条件并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比选申请人，请于2025年10月10日15时00分起（北京时间，下同），在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ymlgs.scgs.com.cn）上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及参考资料。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2、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将公布在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ymlgs.scgs.com.cn）网站上，由比选人自行从网站下载。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期间适时关注比选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 或疑问请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3天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1天前，比选人以答疑或补遗书的形式作出解答，请各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公告相关规定在相关网站自行查阅和下载。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上午09:30~10:00 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上午10:00时(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比选申请文件(包封见“比选申请文件要求”)以面交方式送达到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碧山路2429号中会议室。 2、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3、当比选申请人少于3家(不含3家)将不予开标,原封退还比选申请文件;当比选申请人大于3家(含3家)将进行开标。
开标时间	1、<u>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00</u>开标。 2、开标地点: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碧山路2429号中会议室。
评审办法	1、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最低价中标(单信封)。 2、如有效比选申请人不足3个,评选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比选申请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选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比选申请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选候选人,并在评选报告中予以说明。评选委员会对有效比选申请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
评审标准	1、评审期间,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比选申请人可根据评选委员会的要求进行补正、说明,评选委员会也有权根据情况要求比选申请人对相关资料进行补充(除报价外)。 2、经评审,在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业绩条件和信誉条件均能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比选申请人报价由低到高排名;若比选申请人报价相同,则按符合条件的业绩最多的比选申请人由高到低排名;若报价和业绩数量仍相同,则按有利于比选人排名。 3、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1)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签名章齐全,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2)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3)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4) 同一比选申请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比选申请文件； (5) 比选申请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 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未超过比选限价； (7) 比选申请人的报价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8) 同一比选申请人未提交两个以上的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也不得有调价函。 4、资格评审标准 (1) 比选申请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2) 提交的检测资质证明文件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3) 比选申请人的类似业绩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4)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5) 比选申请人符合“资格条件”中的其他要求。
联系方式	地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碧山路2429号中会议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周先生 13709075174

二、检测点位明细表

序号	点位名称	检测内容	数量
1	夹江服务区A区	饮用水检测	1
2	夹江服务区B区	饮用水检测	1
3	瓦屋山服务区A区	饮用水检测	1
4	瓦屋山服务区B区	饮用水检测	1
5	夹江服务区A区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水质检测	1
6	夹江服务区B区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水质检测	1
7	三宝停车区A区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水质检测	1
8	三宝停车区B区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水质检测	1
9	瓦屋山服务区A区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水质检测	1
10	瓦屋山服务区B区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水质检测	1
11	三叉河停车区A区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水质检测	1
12	三叉河停车区B区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水质检测	1
13	乐山南收费站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水质检测	1
14	苏稽收费站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水质检测	1
15	苏稽监控中心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水质检测	1
16	峨眉山收费站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水质检测	1
17	符溪收费站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水质检测	1
18	夹江南收费站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水质检测	1
19	木城收费站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水质检测	1
20	洪雅收费站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水质检测	1
21	东岳收费站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水质检测	1
22	草坝收费站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水质检测	1
23	凤鸣收费站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水质检测	1

三、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025年乐雅高速全线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水质、服务区

饮用水检测项目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比 选 申 请 人：_____（ 全 称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报价函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资格审查资料

四、其他材料(如有)

一、报价函

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比选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司2025年乐雅高速全线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水质、服务区饮用水检测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含所有补遗书),愿意以人民币总价_____ (大写:____) 的报价(其中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水质检测单价:____元/点位/次、饮用水检测单价:____元/点位/次),按比选文件要求的服务规定完成水质检测和提交检测报告,该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检测、管理所需的材料、安全、环境卫生管理、不可预见费、税金等为完成检测范围内每处每次污水水质检测的一切费用。

2. 我方承诺自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申请文件。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遵守承诺,并同意随时解答贵方的询问,按贵方的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并随时准备接受中选或落选通知。

3. 如我方中选:

(1) 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并承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 (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比选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2025年乐雅高速全线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水质、服务区饮用水检测项目 的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项目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 _____ (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 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资格审查资料

依次附以下证明材料:

- 1、营业执照彩色影印件(盖单位章);
- 2、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影印件(盖单位章);
- 3、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影印件(盖单位章), 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附表的能力范围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检验检测项目(pH、BOD5、CODcr、SS、氨氮、总氮、总磷)的影印件(盖单位章);
- 4、至少2个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 5、“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 中比选申请人(单位)在“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相关查询网页截图(盖单位章);
- 6、“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比选申请人(单位)的相关查询网页截图(盖单位章);
- 7、《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样式附后。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比选申请人名称）（营业执照编号）及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在2022年7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若在中选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5%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的代理人：（职务、姓名）（个人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